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60
证券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4	—	2024/6/17	2024/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1,852,160股;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友转债"目前尚在转股期,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转债转股22股;2024年5月7日,公司完成对因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因激励对象离职所涉及的12,873,92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710,086,798股变更为1,697,212,897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97,212,89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21,852,16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675,360,737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分配总额为1,675,360,73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5,360,737×1)÷1,697,212,897≈0.9871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871)÷(1+0)=(前收盘价格-0.987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4	—	2024/6/17	2024/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9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4年6月25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债券简称:24华友钴业SCP003(科创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7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84%。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1	华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4	2024/6/17

● 修正前转股价格:45.1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4.11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除息日为2024年6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应的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方式为派送现金股利,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适用公式:P1=P0-D。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45.10元/股,因本次利润分派方案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9871元/股,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P1=P0-D=45.10-0.9871=44.11,因"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45.10元/股调整为44.11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华友转债"自2024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4年6月27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6月27日17时前送达。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97-7329849

电子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邮政编码:341000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1045号4号楼2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7,550,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力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9人,董事长徐力、副董事长顾建忠、董事乐嘉伟、独立董事黄纪宪、独立董事陈缨、独立董事陈贵、独立董事刘运宏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董事刘宇、独立董事李培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股东监事董方,外部监事连柏林、聂明,职工监事郭如飞、杨园君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6,945,963	99.9907	543,800	0.0084	61,002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6,944,963	99.9906	544,800	0.0085	61,002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447,465	99.9984	102,200	0.0015	1,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448,465	99.9984	101,200	0.0015	1,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448,465	99.9984	101,200	0.0015	1,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448,465	99.9984	101,200	0.0015	1,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5,030,583	99.9611	2,265,780	0.0350	254,402	0.003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448,465	99.9984	101,200	0.0015	1,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447,465	99.9984	102,200	0.0015	1,100	0.0001

10、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3,014,089	99.9981	101,200	0.0018	1,100	0.0001

10.02议案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7,448,465	99.9981	101,200	0.0018	1,100	0.0001

10.03议案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7,448,465	99.9981	101,200	0.0018	1,100	0.0001

10.04议案名称: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6,261,619	99.9981	101,200	0.0018	1,100	0.0001

10.05议案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7,448,465	99.9983	101,200	0.0016	1,100	0.0001

10.06议案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6,297,251	99.9983	101,200	0.0016	1,100	0.0001

10.07议案名称: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9,532,844	99.9983	101,200	0.0016	1,100	0.0001

10.08议案名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2,544,465	99.9983	101,200	0.0016	1,100	0.0001

10.09议案名称:其他关联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448,465	99.9984	101,200	0.0015	1,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99,384,743	99.9961	101,200	0.0038	1,100	0.0001
5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2,599,384,743	99.9961	101,200	0.0038	1,100	0.0001
6	关于制定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599,384,743	99.9961	101,200	0.0038	1,100	0.0001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96,966,861	99.9031	2,265,780	0.0872	254,402	0.0097
8	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599,384,743	99.9961	101,200	0.0038	1,100	0.0001
10.0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99,384,743	99.9961	101,200	0.0038	1,100	0.0001
10.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99,384,743	99.9961	101,200	0.0038	1,100	0.0001
10.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99,384,743	99.9961	101,200	0.0038	1,100	0.0001
10.0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99,384,743	99.9961	101,200	0.0038	1,100	0.0001
10.0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99,384,743	99.9961	101,200	0.0038	1,100	0.0001
10.0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18,233,529	99.9952	101,200	0.0047	1,100	0.0001
10.0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21,469,122	99.9952	101,200	0.0047	1,100	0.0001
10.0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方	2,184,480,743	99.9953	101,200	0.0046	1,100	0.0001
10.09	其他关联方	2,599,384,743	99.9961	101,200	0.0038	1,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10.01项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第10.02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第10.03项议案关联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第10.04项议案关联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第10.05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第10.06项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第10.07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第10.08项议案关联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崔冰、王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85,000股,并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0,229,575股减少至207,544,57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229,575元减少至人民币207,544,57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35)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2024-03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

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

2、申报期间: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7月23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证券部

4、电话:0591-88267278,0591-88267288

5、传真:0591-8788122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332,600